

---

**此補充通函為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KEX**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就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股東通函  
發出有關在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選舉董事的  
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股東通函一併閱讀。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載於通函第4至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在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8日

---

## 釋 義

---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將於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股東周年大會之任何續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載於通函第4至7頁；
「《章程細則》」	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通函」	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有關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的事宜的股東通函；
「截止時間」	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
「本公司」或「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選任董事」	任何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的董事；
「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	於2016年3月23日連同通函一併發送各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政府委任董事」	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委任的董事；
「集團」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2016年4月1日，在本補充通函印發前用來確定本補充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LME」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倫敦金屬交易所)，受英國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監管的認可投資交易所，為香港交易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ME Clear」	LME Clear Limited，是符合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的結算所，為所有於LME買賣的合約作中央結算，並為香港交易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發送的新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香港交易所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交易所，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
「元」	港元；及
「%」	百分比。

本補充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主席)

陳子政

范華達

馮婉眉

席伯倫

夏理遜

胡祖六

郭志標

李君豪

梁高美懿

莊偉林

黃世雄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執行董事**

李小加(集團行政總裁)

敬啟者：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一併閱讀，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大會議程之一為選舉一名董事。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一名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2. 選舉一名董事**

如通函所說明，董事會已推薦阿博巴格瑞(Apurv Bagri)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以填補因黃世雄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將產生的空缺。巴格瑞先生的個人資料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I。

在發出通函後，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秘書收到一名股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委任錢志健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的書面通知。錢先生的個人資料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I。

---

## 董事會函件

---

現時有兩名候選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如認為合適)可選任其中一名候選人為董事。有關董事選舉的決議案將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3項下提出。

董事會認為巴格瑞先生在有色金屬期貨買賣業務經驗豐富，選任彼為董事的建議符合香港交易所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選任巴格瑞先生為董事，並投票反對選任錢先生為董事。有關董事會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II。

支持某一決議案的股東應投「贊成」票，不贊成者則應投「反對」票。若閣下不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可委任大會主席或另一名閣下所選的人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 3. 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函內有關委任新增候選人的建議決議案，因此現印備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務請閣下按照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III，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特別留意當中所載的安排。

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是由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等中介人持有，或是以閣下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直接從香港交易所收到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向中介人／代理人給予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各股東宜將本補充通函與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有關投票安排詳情。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松崗 謹啟

2016年4月8日

## A. 由董事會推薦的候選人

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88(3)(a) 條推薦的候選人的資料如下：

**阿博巴格瑞 (Apurv BAGRI) 先生**  
(56 歲)

於集團所擔任的職位	• 無
其他主要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nternational Wrought Copper Council (國際銅加工協會) – 董事 (2013~)</li> <li>• 倫敦 Metdist 集團公司 – 主席兼行政總裁 (1980~)</li> </ul>
公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英格蘭 Crown Estate Paving Commission – 專員 (1996~)</li> <li>• 杜拜金融服務局 – 董事 (2004~)</li> <li>• 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 for England (英格蘭高等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 – 董事會成員 (2014~)</li> <li>• 倫敦商學院 – 監管組織主席 (2014~)</li> <li>• 英格蘭 Royal Parks Board – 主席 (2008~)</li> </ul>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商管理學士 (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li> <li>• 理學博士 (榮譽) (英國倫敦城市大學)</li> </ul>

## B. 由一名股東提名的候選人

發出通函後，由一名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 88(3)(b) 條提名的候選人的資料如下：

**錢志健先生**  
(47 歲)

於集團所擔任的職位	• 無
其他主要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Quantbot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 執行董事 (2015~)</li> <li>• MDE Hedge Center – 創辦人及資深顧問 (2002~)</li> </ul>
前任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瑞興全球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首席投資組合經理 (2011-2015)</li> <li>• 中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總經理兼首席投資總監 (2009-2010)</li> <li>• Revelation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 董事總經理兼首席投資總監 (2007-2008)</li> </ul>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用經濟學士 (加拿大明尼吐巴大學)</li> <li>• 工商管理碩士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li> <li>• 資深院士 (加拿大證券學會)</li> </ul>

於最後可行日期，巴格瑞先生與錢先生均聲明他們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此外，每名候選人皆聲明與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上述候選人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候選人如膺選，獲委出任董事的任期不超過大約 3 年，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 2019 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現時就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及其於若干委員會（如適用）提供服務而向他們支付的酬金如下：

	(元)
董事會	
— 主席	2,100,000
— 其他成員	700,000
稽核委員會	
— 主席	200,000
— 其他成員	120,000
—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3,000
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 主席	180,000
— 其他成員	120,000
—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3,000

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上述酬金是作為各人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至緊隨翌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之間提供服務的報酬（直至股東另有決定為止），惟倘非執行董事未有服務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按其服務期間按比例支付。

除上文及本補充通函披露的資料外，上述每名候選人皆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他們參選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此外，巴格瑞先生及錢先生均確認他們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 選任董事退任

選任董事黃世雄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根據董事會於2015年9月16日修訂的《提名政策》，黃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因已連續服務董事會13年，未符合獲董事會提名再參選資格。

##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12月收購LME後，已成為有色金屬商品期貨市場的全球領先者。其後LME內部進行多輪重大變革，包括推出自營結算所LME Clear、LME費用商業化及倉庫改革。在2014年的董事會表現評審中，顧問除建議設置非執行董事最長服務任期，以助董事會達致不論在背景、技能及經驗方面均有適當多元化的成員組合外，其亦提出董事會如未能在本地找到具商品經驗的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應積極研究從海外招攬具相關合適專業背景及技能的人士。於2015年，LME及LME Clear等商品業務的貢獻佔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約20%。集團對董事會具備商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需求漸大。因此，在考慮黃世雄先生的接任人選時，提名委員會考慮了多個因素，其中包括有關人選在商品市場的成就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聘請顧問物色具備商品背景的合適人選。由於香港並無成熟商品市場，加上這個行業極為專門，物色人選的範圍已擴展至海外市場。於2016年2月22日，提名委員會提名阿博巴格瑞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供股東選任。

巴格瑞先生自1980年起擔任其家族擁有的Metdist集團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Metdist Trading Limited (「MTL」) 是LME年資最深的會員之一(唯一一家私人擁有的第1類圈內交易會員)，是英國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前身為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英國金融業管理局))認可及監管的公司，1970年起已在LME進行交易。因此，巴格瑞先生在有色金屬期貨買賣業務累積了豐富經驗。根據LME的紀錄，MTL或巴格瑞先生均不曾因違反LME規則及規例而被LME或FCA處以罰款或譴責。基於前文所述，認為巴格瑞先生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深厚的商品業界經驗，以及符合《提名政策》的甄選準則。現居倫敦的巴格瑞先生表示願意親身赴港出席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會議，若未能親身出席，則以電話會議方式參與。

提名委員會亦已參照《上市規則》載列的準則評估巴格瑞先生的獨立性。MTL作為LME第1類圈內交易會員，一直在LME及LME Clear進行交易及結算。經評估後認為(a)MTL與LME及LME Clear之間的交易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



MTL 向 LME 及 LME Clear 支付的費用與適用於其他 LME/LME Clear 會員的收費比率相同；及 (b) 於 2015 年訂立的相關交易按價值計屬不重大。提名委員會認為此等利益無損董事行使獨立判斷。因此，巴格瑞先生如獲委任為董事，將屬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巴格瑞先生的履歷及背景資料後，董事會接納該提名，並推薦巴格瑞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供股東選任。

### 有關董事會資產管理經驗的評論

由於黃世雄先生即將退任，董事會對董事會成員組合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進行了檢討。經仔細研究及周詳考慮，董事會相信為董事會引入商品專業知識及經驗實屬首要，並認為董事會在資產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並無即時出現缺口，因其他在任董事亦具備相關經驗。馮婉眉女士出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香港區總裁前，曾任滙豐司庫兼環球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及滙豐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胡祖六博士離任高盛集團大中華地區主席後，現為春華資本有限公司（乃立足於中國的環球投資公司，為中國大型機構、企業及家族管理人民幣和美元資金）創始人及董事長；而莊偉林先生則是 Searc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兆亞投資集團，為 Robert Miller 及其家族的私人投資公司）高級董事總經理，之前是倫敦 NatWest Investment Services 董事總經理及西敏證券亞洲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裁。

### 董事會的建議

有別於其他上市公司由股東決定董事會成員人數，在香港交易所，其《章程細則》限制了董事人數為 13 人，包括 6 名政府委任董事、6 名選任董事及作為當然董事的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基於 (a) 董事會的組成限制，而黃世雄先生退任後要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任董事填補的空缺只有一個；(b) 有急切需要為董事會引入商品專業知識及經驗，協助香港交易所應對商品業務的挑戰和戰略目標；及 (c) 董事會在資產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並未因黃先生的退任而即時出現缺口，因其他在任董事亦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阿博巴格瑞先生在有色金屬期貨買賣業務經驗豐富，選任彼為董事的建議符合香港交易所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選任巴格瑞先生為董事，並投票反對選任錢志健先生為董事。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又尚未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只須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毋須**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向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留意：

- (i) 若股東尚未向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了其投票意向的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恰當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若恰當提呈)委任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董事候選人作為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後才向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又或雖在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但填寫不確，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一樣。因此，股東宜小心填寫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交回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請注意：股東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